

國立旗美高中師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比)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要點

112.03.02主管會議訂定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以及教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要點協助學生申請獎項：

(一)教育部之各級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除外)：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性	區域性	全國性	區域性
1-3名 特優(金手獎)	5000-8000元 大功1-2次	600-1000元 小功1-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5-6名 優等(勝)	2000-4000元 小功1-3次	500元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佳作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二)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決賽	群科複賽	全國決賽	群科複賽
1-3名 優等	5000-8000元 大功1-2次	600-1000元 小功1-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佳作	2000-4000元 小功1-3次	500元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三)全國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	指導老師
特優	嘉獎2次	嘉獎2次
優等	嘉獎1次	嘉獎1次
甲等	嘉獎1次	嘉獎1次

(四)非政府具公信力機構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性	區域性	全國性	區域性
1-3名 特優	3000-5000元 小功1-3次	600-1000元 嘉獎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優等	1000-2000元 嘉獎2次	500元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佳作 (其他獎項)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五)體育班各項競賽：

1. 學生獎勵(元/隊或人)

名次	全中運/教育部運動聯賽	全國指定賽
第1名/冠軍/金牌	大功二支 5000元	大功一支 1000元
第2名/亞軍/銀牌	大功一支 3000元	小功二支 800元
第3名/季軍/銅牌	小功二支 1500元	小功一支 500元
第4名/殿軍/優勝	小功一支 1000元	嘉獎三支 500元
第5~8名	嘉獎三支 600元	嘉獎一支 300元

2. 教練獎勵

名次	全中運	全國指定賽	全國非指定賽	區域性 盃賽	市級 盃賽
第1名/冠軍/金牌	大功二支	大功一支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第2名/亞軍/銀牌	大功一支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第3名/季軍/銅牌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第4名/殿軍/優勝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嘉獎一支	
第5名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第6名					
第7名	嘉獎二支	嘉獎一支	嘉獎一支		
第8名					

三、 附註：

(一) 若辦理單位來文敘獎，得以擇優獎勵。

(二) 凡學生參加同一參賽項目、同一組別比賽兼獲獎時擇優一項獎勵。

(三) 指導教師獎勵方式：

1. 指導教師必須有指導之事實者，方可獎勵。

2. 同一參賽項目、同一組別或團體指導獎項，擇優一項獎勵，不得重複。

3. 指導老師及運動教練敘獎，需提送相關考核會議通過後，方可獎勵。

四、 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費、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等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

五、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